附件1

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以及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政府和部门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向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流失隐患、危害，依法制止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第四条【规划衔接】**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等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对策和措施的，或者提出的专项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或者修改；不补充或者修改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五条【信息共享】**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生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开工等信息，在竣工验收前共享生产建设项目的验收信息。

**第六条【方案编报】**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七条**【**方案时效**】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八条【水保监测】**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土石方管理】** 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和土石方挖填量，并采用裸土苫盖、喷淋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泥沙流入河道和排水管网。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生产建设活动中的废弃砂石、渣土、淤泥等处置与管理责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专门堆放、及时清理防护、综合利用等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矿坑修复、低洼地区填高、国土绿化等应当优先消纳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无害化砂石、渣土以及河湖淤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砂石、渣土、淤泥等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

**第十条【验收要求】**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同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要求】**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以及提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

**第十二条【补偿费征收使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水土保持工程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可用于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监督管理、技术推广、科学研究、宣传培训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等工作。

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区域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以及开发区以外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符合条件的特定区域，可以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开发区或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应当报设立开发区或划定特定区域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落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经费由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的工作要求，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社会力量参与】** 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建设等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以及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水土保持碳汇交易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六条【鼓励创新】**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化监测预警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场景应用的持续创新。

**第十七条【禁止破坏、侵占】**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拆除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同等功能予以重建或者补偿。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监测违法】**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技术服务机构违法】**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损坏水保设施违法】**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保持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它违法】**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